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成长健康专项疾病保险条款
(2015年9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变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七章	释义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释义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一	发病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二	医院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三	白血病
第七条	保险费	四	本公司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五	意外伤害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六	毒品
第九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七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八	周岁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第十八条	受益人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成长健康专项疾病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p>一、白血病保险金</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后初次发病（见释义一）（续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并经医院（见释义二）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见释义三），本公司（见释义四）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因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见释义五）导致白血病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p> <p>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发病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本公司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p>
第三条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患白血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一、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六）；</p> <p>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七）。</p> <p>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白血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投保人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p>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p> <p>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合同第二条“保险责任”中所指的基本保险</p>

金额均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应付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第九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本公司未收到投保人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投保人申请续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将延续有效一年，可连续续保至被保险人 18 周岁（见释义八）时止。
投保人应于申请续保时交付续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年龄、健康状况和费率表计算。投保人未于申请续保时交付续保保险费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间。宽限期间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宽限期间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按《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投保人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白血病保险金时，白血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白血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资料，诊断证明，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检验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白血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对于不得解除合同的，按第一、二项处理。
- 第十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白血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以批单形式载明。
-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 二 医院 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三 白血病 白血病指原发于造血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①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② 淋巴瘤、恶性组织细胞病、多发性骨髓瘤、恶性浆细胞肿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③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四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五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六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七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八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0 个月	—	—	—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25%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25%	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30%	0	0
不满 2 个月	—	0	0	0

注：“—”表示该情况不存在。